**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18201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

（二）项目编号：ZFCG-G2018201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临床信息系统、检验信息系统、影像信息系统、体检信息系统。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75000元；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三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许昌市光明路22号

联系人：王松伟 联系电话：13937411856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我院目前使用的应用系统，是第一代软件版本，上线之初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院管理水平的提升。但受当时软件技术限制，系统的技术架构僵化，与当前业内医疗信息化水平相比，其稳定性和扩展性已显得较差，无法满足临床服务和运营管理全流程的覆盖。

因此我院在新院区建设同期开展了全院信息化的调研和设计，目标是借鉴业内先进经验，依托新的信息技术，完成全院信息系统重建，符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关于三级甲等医院的功能要求。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1. 医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 1. 门急诊挂号 | 门急诊挂号要求能完成门诊病人的挂号工作，并可对门急诊病人进行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登记，患者基本信息维护 2. 支持多种“挂号类别”挂号（如科室挂号、专家挂号、特需挂号等） 3. 支持退号、病人的费别修改 4.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模式 5. 支持挂号联动费用 6. 支持根据代码、五笔字头、拼音字头等快速检索选取； 7. 提供操作员结账、班组结帐 8. 支持病人信息查询、挂号查询、医保账户查询； 9. 支持挂号发票管理设置 | 套 | 1 | 是 |
| 1. 门急诊收费 | 门急诊收费要求完成门诊病人收费工作，并向门诊药房传送处方信息。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刷卡读取门急诊处方 2.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模式 3. 药品选取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并可别名录入 4. 发票管理，可支持挂号和收费用一卷发票 5. 提供操作员结帐、班组结帐 6. 支持不挂号收费功能 7. 支持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 8. 支持客户端连接多台“打印机”（如多台打印机打印不同格式的发票） 9. 治疗项目联动药品或其它项目 10. 可对急诊留观病人进行登记、取消、病人信息维护、预交金管理、收费、退费。 | 套 | 1 | 是 |
| 1. 出入院管理 | 出入院管理完成住病人的登记和出院结账工作，并且管理病人的多种方式预交金，维护病人的信息。病人入院后向病区发送信息，出院时从病区读取信息。对出入院操作员所使用的预交金收据和发票分别进行管理，支持操作员结账和全班结账。  **系统功能要求：**   1. 入院管理  * 入院登记，同时生成住院病人基本信息 * 入院取消 * 病人信息维护 * 病人费别修改 * 实现住院预交金收退、打印、查询； * 提供病人欠费信用额度设定； * 提供预交金操作员结账 * 提供入院登记后打印记账袋、腕带功能；  1. 出院管理  * 支持多种结算方式(出院结算、中途结算、专项结算)； * 支持欠款结算、欠款补缴； * 支持取消结算； * 提供费用明细核对 * 提供补记账功能 * 支持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 * 提供在院催款管理； | 套 | 1 | 是 |
| 1. 医技收费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实现病人收费、检查信息的即时共享。   1. 医技确费  * 自动接收病区及门诊医技项目申请并对病区或手术室的医技请求进行确认； * 对病区或手术室的医技请求输入补充项目，包括药品和材料等其它项目。  1. 医技退费  * 对已确认的医技项目进行作废； * 生成新的请求以备再次进行医技确认。  1. 支持汇总领药 2. 支持公用药品领药申请 3. 支持定义成套医技项目 4. 支持补记账 5. 支持补记账作废 6. 支持医技收费查询 7. 支持发药单补打 8. 提供综合报表统计查询及打印 | 套 | 1 | 是 |
| 1. 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1. 药品字典管理  * 可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 * 支持重要字段修改信息记录； * 支持针对药品设置医保的报销标识； * 支持药品规格、产地和别名维护； * 支持停用药品规格、药品产地； * 支持药品临床目录9个属性的设置。  1. 药品价格管理  * 支持多价格管理 * 支持三种价格同时管理 * 进价 * 批发价 * 零售价 * 提供进销差额，批零差额的体现 * 支持药品顺加作价功能 * 支持顺加作价药品的范围设置（具体到单个药品） * 支持药品在外部入库或出库时自动顺加作价 * 支持不同类型药品的加成比例设置 * 支持不同类型药品的加成值设置 * 支持多价格方案 * 支持全院药品统一价格管理 * 支持全院药品统一价格管理，进价采用加权平均进价 * 支持全院药品统一零售价，多进价 * 支持全院药品多零售价 | 套 | 1 | 是 |
| 1. 药库库存管理 | 药库药品库存管理要求完成对药品的出、入、转、存的集中统一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普通入库、挂帐入库、赠送入库、制剂入库四种方式的药品入库及入库撤销； 2. 支持挂帐入库药品的在途冲证； 3. 支持普通、挂帐、赠送、制剂药品的退货功能； 4. 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支持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自动取药品批次； 5. 支持药品从药房退入药库的接收，具备接收药房退库单，复核或拒绝接收的功能。 6. 科室可进行发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支持药库直接给科室，病区发药。 7. 科室可进行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支持药库直接进行科室，病区的退药接收。 8. 具备药品调价功能。 9. 支持单人、多人及快照三种药品盘点方式，可方便地生成盘点单并自动更新相关库存信息。 10. 具备药品的报损、报溢功能。 11. 支持药库间的药品调拨，可将药品作为公药由药库或药房直接出给科室、病区或由药库，药房出给院外单位。 12. 支持生成采购计划，支持计划报警，可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阀值设置。 13. 可进行退库、调价、调价通知单、盘点、报损、出库、科室发药、退货、库存、药品知识、药品基本信息、药品树型、单据查询，并可组合条件。 14. 具备基本报表，至少包含进销存月报、特殊药品统计报表、药品账单汇总表、药品账单明细表、进货排行榜、药品进货历史表、出库排行榜、药品出库历史表、供应商联系单、药品申购表、药品入库汇总表、在途药品统计表、药品计时统计表，并支持外挂报表。 | 套 | 1 | 是 |
| 1. 门急诊药房管理 | 药库药品库存管理要求完成对药品的出、入、转、存的集中统一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普通入库、挂帐入库、赠送入库、制剂入库四种方式的药品入库及入库撤销； 2. 支持挂帐入库药品的在途冲证； 3. 支持普通、挂帐、赠送、制剂药品的退货功能； 4. 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支持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自动取药品批次； 5. 支持药品从药房退入药库的接收，具备接收药房退库单，复核或拒绝接收的功能。 6. 科室可进行发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支持药库直接给科室，病区发药。 7. 科室可进行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支持药库直接进行科室，病区的退药接收。 8. 具备药品调价功能。 9. 支持单人、多人及快照三种药品盘点方式，可方便地生成盘点单并自动更新相关库存信息。 10. 具备药品的报损、报溢功能。 11. 支持药库间的药品调拨，可将药品作为公药由药库或药房直接出给科室、病区或由药库，药房出给院外单位。 12. 支持生成采购计划，支持计划报警，可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阀值设置。 13. 可进行退库、调价、调价通知单、盘点、报损、出库、科室发药、退货、库存、药品知识、药品基本信息、药品树型、单据查询，并可组合条件。 14. 具备基本报表，至少包含进销存月报、特殊药品统计报表、药品账单汇总表、药品账单明细表、进货排行榜、药品进货历史表、出库排行榜、药品出库历史表、供应商联系单、药品申购表、药品入库汇总表、在途药品统计表、药品计时统计表，并支持外挂报表。 | 套 | 1 | 是 |
| 1. 住院药房管理 | 住院药房的其核心功能实现对病区药房药品出、入、转、存的集中统一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1. 可进行病区医嘱发药（除了需要摆药的药品）、为出院带药发药、为婴儿发药、为小处方发药、为医技科室发药、为手术室发药。支持对所有病区和手术室，医技科室，二级药柜的发药功能；可以选择按全院，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2. 可为病区摆药。支持对所有病区和手术室，医技科室，二级药柜的摆药功能；可以选择按全院，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3. 可进行所有病区和手术室，医技科室，二级药柜摆药单据的补打。 4. 支持住院病人医嘱、出院带药、住院小处方、婴儿处方已发药品的退药申请接收或拒绝，支持全退和部分退，退药期限可定制。 5. 可进行留观病人退药确费。 6. 支持病区退药接收。 7. 草药房可接受病区的请求进行草药处方的录入。 8. 支持输液的单贴或全帖处理，打印时分贴打印。 9. 可进行麻醉协定方的特殊处理。具备库存管理功能，支持账务管理、数据查询、统计报表功能，并可进行相关参数设置。 | 套 | 1 | 是 |
| 9.住院输液配置中心 | **系统功能要求：**   1. 可对病区病人所开的输液药品进行统一的确费，并同时打印出输液瓶签。 2. 支持根据预先设定的批次规则，将输液处方进行编批； 3. 支持输液药品操作的条码化管理，即：各环节支持扫码操作； 4. 支持输液药品流程的配置管理； 5. 支持普通，挂帐，赠送，制剂入库功能。 6. 支持普通，挂帐，赠送，制剂退货功能。 7. 提供药房请领管理功能，支持手工录入或按药品类别，剂型，库存情况等条件组合生成请领信息。 8. 支持三种药房盘点方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 9. 提供药房药品的报损功能，可记录药品损耗，支持复核记账，录入和复核记账的操作员可以不同。 10. 提供药房之间的调拨功能。 11. 可根据当前库存、上期消耗数、药品库存低限报警完成药品的采购计划的生成和保存，支持采购申请单按Excel格式导出，并提供库存数量、上期消耗数、药房申领数量、药品上次进货等查询； 12. 提供药房药品台帐的查询和打印功能。 13. 支持按数量，金额进行库存与台帐的核对。 14. 支持选择结束日期进行台账月结。 15. 统计报表应包括发药统计报表、进销存月报、配发药统计、特殊药品统计、药房药品消耗汇总、药品账单汇总、药品账单明细。 | 套 | 1 | 是 |
| 1. 门诊护士站 | 1. 门诊输液室   门急诊输液配置中心系统主要进行输液病人和输液流程管理，包括为输液病人的登记，座位分配，配药流程以及核对输液药品，输液药品的配置工作的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 可选择门诊科室设为输液室 * 具备输液室座位设置功能 * 支持属于核对项目设置 * 支持输液病人选座登记 * 可进行输液人员给病人进行输液药品核对工作，并打印瓶签 * 可进行输液药品的配置并开始输液 * 支持等候大屏按顺序显示等候输液病人  1. 排队叫号   排队叫号系统主要提供挂号、发号、排队、分诊、报到、叫号、查询、药房取药排队、大屏显示、打印和资源安排咨询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 支持诊区分诊； * 支持多种诊区大屏样式，不同诊区可以有不同的大屏样式； * 诊区大屏可显示就诊中、候诊中病人信息，正在叫号的信息在大屏中间位置显示； * 大屏可显示就诊注意事项或温馨提示； * 可按排队次序或按指定病人叫号并通过叫号屏显示当前叫号号码； * 可进行诊间分诊； * 支持诊间小屏，可显示医生个人信息、正在就诊病人信息、候诊病人信息； * 支持按专科进行分诊； * 系统支持在护士分诊台进行挂号，自动打印或手工重打挂号单； * 支持挂号单条码打印。  1. 门诊护士预约   **系统功能要求：**   * 支持在护士分诊台进行挂号预约。 | 套 | 1 | 是 |
| 1. 互联网统一支付平台 | **系统功能要求：**   1. 接入服务  * 提供安全通道管理、接入认证和数据传输等功能。  1. 支付服务  * 支持窗口扫码支付、住院预交金扫码充值、住院扫码结算。  1. 对账服务  * 提供收入对账和退款对账两类服务。  1. 数据分析  * 主要提供接入医院收入统计、退费统计、支付行为分析等日常数据统计服务 | 套 | 1 | 是 |
| 1. 门诊预约就医 |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建立全院统一的预约排班模版，可维护科室、专家、专科的出班坐诊信息。提供多时段、多号序规则计算、多方式的预约服务，支持预约黑名单管理。 2.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APP、电话、窗口、自助设备、门诊住院医生站等方式进行预约的请求。 3. 对于预约成功的号源，支持将预约号序，时间段，注意事项通过凭条，短信等方式反馈给患者。 4. 提供取消预约的功能。 5. 如专家停诊，可在系统中统计出预约该专家的病人信息，并通过患者留存的联系方式，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病人。 6. 支持针对不同的预约方式进行不同的号源管理。 7. 支持在各个挂号入口获取患者预约信息。 8. 支持针对不同科室或专家的分时段预约，并可控制非预约时段内挂号。 9. 提供多种预约挂号号序生成方式。 10. 支持对错过就诊的不同处理方式。同时对预约黑名单可进行撤销，清除等操作。 11. 提供预约就医的患者的统计。 12. 可设置不同的预约排班模板。根据国定节假日，上下午时间间隔，预约时间段等条件设置不同专家科室的预约排班模板。 13. 根据预约排班模板，生成一段时间的预约信息。支持自动生成模板。 14. 支持将专家预约挂号的数量及时间安排，定时向相关专家发送。 | 套 | 1 | 是 |
| 1. 门诊预付费就医 | **系统功能要求：**   1. 卡账户管理系统  * 支持就诊卡识别和病人信息管理，提供就诊卡的登记、补办、挂失、回收作废和恢复功能； * 允许病人同时拥有多个不同类别的就诊卡； * 具备卡的充值、结退、绑定、冻结、解冻、余额查询、打印等功能； * 提供挂失卡的再次使用报警功能； * 支持病人信息的模糊查询。 * 支持卡的安全管理，加密、挂失、校验、密码设置、密码调整、密码找回等。  1. 交易处理系统  * 提供挂号收费窗口结算功能，支持查看账户余额、挂号，处方缴费时支持从账户中扣费，账户余额不足示警。 * 提供医生站结算功能，支持查看账户余额，挂号，处方缴费时支持从账户中扣费，账户余额不足示警。 * 提供医技科室结算功能，支持查看账户余额，医技科室项目支持从账户中扣费，账户余额不足示警。 * 提供药房结算功能，支持查看账户余额，支持从账户中扣除当前药房所拿药品费用，账户余额不足示警。 * 提供交易明细查询功能。  1. 财务管理系统  * 预付款缴费、退费遵循先进行账户缴、退费，再进行现金收补的方式。 * 支持发票管理：领用、打印、作废、查询、合并汇总、关联结算等。 * 支持财务管理：创建、统计、核算、打印、班组汇总、结转、对账等。 * 支持报表管理：统计、分析、打印、汇总等。 | 套 | 1 | 是 |
| 1. 住院手术管理 | 实现病人住院手术费用的管理、手术通知及安排流转的管理、手术室/麻醉科药品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1. 能进行日常工作管理，包括麻醉协议书、手术安排、病人病历诊疗信息调阅、医技报告调阅、手术情况录入、手术费用录入、汇总领药。 2. 提供查询功能，包括病人费用、手术情况、手术费用、领药信息、病人退药信息、手术室退药信息查询。 3. 能进行报表管理，包括手术室排班表、手术室使用情况统计、手术工作量统计、麻醉工作量统计。 4. 可对手术麻醉协定、手术室、手术等级代码、手术房间、切口等级进行设置。 | 套 | 1 | 是 |
| 1.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 系统可按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性能、用途及要求，灵活归类，标准编码，实现已有资产信息的登记、维护，查询、报表管理等各项基本功能。可进行固定资产的购进、领用、转移、报损有严格的凭证管理，对入库验收，出库调拨，消耗报废、及时登记进行过程跟踪，有严密的审核机制，并可定期盘存清查。  **系统功能要求：**   1. 采购合同管理：计划申报、计划预算书 2. 合同管理：合同录入、计划转入 3.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信息 4. 入库管理：采购入库、合同验收入库、租赁入库、外借入库、仓库退货 5. 出库管理：领用出库、领用查询、部门退货 6. 设备管理：设备保养计划、保养管理、强检计划、强检管理、维修管理、报损管理、折旧管理、备件管理 7. 库存管理：库存损溢管理、库存盘点、报废管理 8. 房屋、建筑物管理：房屋、建筑物登记、在建工程登记 9. 图书管理：图书登记、图书分类、图书暂借管理 10. 效益分析：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分析、固定资产结构分析、设备使用情况分析 11. 系统维护：固定资产代码、资产登记、计量器具数据管理 12. 查询统计：固定资产统计月报、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月报、设备完好率统计 13. 采购管理：科室申购、部门申购、采购计划单 14. 合同管理：对采购设备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首页、细则、备忘等 15. 设备日常管理：包括设备台帐、外部入库、科室领用、设备暂存、部门转移、三率统计、附件领用、附件退役、设备退役、费用确认、原值调整、设备转让、设备月结等。 | 套 | 1 | 是 |
| 1. 物资材料库房管理系统 | 结合临床系统，将院内物流管理的整个流程串联起来，做到院内物流管理的全流程追溯。通过全流程的监管，做到精细化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1. 采购管理  * 采购中心根据医院各个科室材料需求量，结合库房库存现存量，周期性的制定采购计划 * 采购限额及审批流程。  1. 资质管理  * 将资质证件以图形方式保存进系统，程序直接提供查阅电子扫描件、打印扫描件的功能。 * 程序提供过期查询、快过期预警功能。预警期限可以设置。 * 程序提供缺失资质查询、提醒功能。 * 在入库时，会进行产品、厂商、供货商资质校验，对不符合规定的缺失资质进行控制。  1. 移动盘点  * 结合移动终端，实现扫条码盘点功能。 * 解决手工清点后，在系统中再次登记的问题。 * 支持离线操作，无需专门部署无线环境。 * 供应室库房管理 * 二级库房物资请领 * 一级库房物资出库 * 二级库房入库确认 * 临床物资收费消耗 * 二级库房物资核减消耗 * 二级库房物资盘点 * 二级库房月结 * 二级库房库存查询 * 全院库房库存查询 * 全院物资库存消耗排行榜 | 套 | 1 | 是 |
| 1. 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 | **系统功能要求：**   1. 医疗统计  * 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报表分析、图形分析、对比分析、数理统计分析。 * 提供门急诊、住院、医技科室的统计数据收集功能 * 提供门诊、急诊、病房统计报表，包括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等。 * 提供病人分类统计 * 提供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报表 * 支持统计综合分析，包括门诊工作情况、出院病人分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等。  1. 院长综合查询  * 系统应包括：门诊情况、药品情况、病区、收入情况等各功能模块。 * 提供院长日报，包括门急诊总数、药品收入、库存状态、挂号动态图等。 * 提供医疗分析，包括工作量统计、病人信息查询、病区综合统计等。 * 提供财务分析，包括门诊收入统计、病区结算金额等。 * 提供药品分析，包括药品采购、积压药品统计等。 * 提供市场分析，包括门诊病人分类对比，住院病人分类对比等。 * 提供定制化查询统计。 | 套 | 1 | 是 |
| 1.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 **系统功能要求：**   1. 病案首页管理  * 支持病案首页信息的录入、修改、删除和管理功能； * 提供标准接口能从其他业务分系统导入病案首页信息； * 支持病案录入审核；  1. 综合查询  * 支持按病案号、出院日期、录入时间、出院科室、手术诊断、手术医生、住院医生、主要诊断和次要诊断等条件查询患者信息的功能； * 支持多条件组合和模糊查询； * 能按病证分类与代码、疾病分类编码和手术分类编码进行查询； * 能自定义查询项目，并多种形式输出  1. 索引台账  * 支持各种索引、台账的产出与打印功能，支持文件导出。 * 索引包括患者的姓名索引卡、医主诊断索引卡、次诊断索引卡、手术索引卡等； * 台账包括入院病人台账、出院病人台账、分科登记台账、手术病人台账和死亡病人台账等。  1. 统计报表与分析  * 提供病案管理所需的报表生成、打印和导出功能；报表类型包括“月、季、年、非正式报表”，“增减表”、“院内用表”、“台帐”、“一览表”；  1. 病案借阅管理  * 支持病案借阅登记、归还登记功能； * 支持借阅、归还情况查询和统计  1. 国家网络直报系统  * 提供上报国家网络直报系统卫统4表dbf功能，生成网络直报数据前系统自动核查数据正确性。 | 套 | 1 | 是 |
| 1. 医疗保险接口 | 能完成医院信息系统与上级医保部门进行信息交换的功能，包括下载、上传，并做到及时结算。  **系统功能要求：**   1. 实现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出入院收费的医保病人的登记和结算处理； 2. 实现医保数据的上传和报表统计功能； 3. 实现医保药品项目与院内药品项目的对应功能； 4. 实现医保信息的查询功能等功能。 | 套 | 1 | 是 |
| 1. 医保控费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门诊医生工作站和住院医生站的控费，能够在系统加载患者信息、诊断录入、处方录入等环节调用规则分析引擎进行主动控制。 2. 支持费用记账控制，可在记账保存时调用控费接口，校验费用信息并返回相关结果。 3. 支持疑似违规审核，可以对事后违规数据进行再次人工审核，判断是否确认违规。可同时结合患者本次就诊费用、历史就诊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等进行综合判断，对确认违规的数据进行标记。 4. 支持违规原因分析，可对事后违规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可进行按科室排名分析，按医生排名分析，按违规次数分析，按违规金额分析等。 5. 支持消息提醒采纳分析，可进行事前违规与事后违规的对比分析，并得到医生对此规则的采纳情况。 | 套 | 1 | 是 |
| 1. 门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 1. 临床门诊基础功能 | **系统功能要求：**   1. 门诊医生站基础  * 提供对临床医护的应用、业务、数据的集成。 * 遵循《电子病历功能规范》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等规范。 * 基于临床数据中心，可通过病人视图实现对住院医生、护士临床诊疗信息的全院共享。 * 基于临床诊疗知识库，可以对临床业务工作者提供智能决策和支持。 * 可跨数据库平台进行部署，支持MS SQL Server、Oracle等主流数据库。  1. 基本信息管理  * 提供接诊患者基本信息的查看与修改。 * 提供患者过敏信息查询和补录功能。 * 提供医生工作量的统计和分析，处方查询，统计医生上下班时间，用药分析。  1. 病人接诊管理  * 支持语音叫号功能。 * 支持医生站直接挂号,支持科室费用结算。 * 提供转诊申请、接收和取消管理。 * 提供急诊病区管理接口。  1. 诊断管理  * 支持诊断新增、删除，支持历史诊断调用。 * 提供历次就诊诊断查询、引用。 * 提供传染病诊断自动判断识别，触发传染病上报等。 | 套 | 1 | 是 |
| 1. 电子处方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1. 电子处方  * 支持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化学名等多种查询选择。 * 支持临床项目输入，可以对应物价局或医保局规定的项目。 * 支持五种处方录入方式。如常用药品及项目、分类选择输入等。 * 可设置科室或个人的常用药品及项目，并可在输入中使用。 * 支持处方的临床诊断录入，并支持录入多个诊断及中医诊断；提供诊断监控功能，支持医生设计自己的常用诊断库。 * 提供默认的药品或项目的用法、剂量、嘱托等设置；  1. 草药处方录入  * 支持草药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化学名等多种查询选择。 * 提供草药处方的处理，包括中医辨证、代煎、外送等功能。 * 支持五种处方录入方式，包括常用草药药品，分类选择输入等。 * 可设置科室或个人的常用药品及项目，并可在输入中使用。  1. 处方规则  * 提供病人、科室、职称、诊断四种可设置的用药范围，对超出用药范围的提供提示或限制。 * 支持药品用量设置，对超出累计用量的部分进行限制用药。  1. 门诊诊疗包管理  * 提供病种诊疗包管理，支持事前设置的疾病诊疗处方、检验检查项目等信息。  1. 处方查询  * 支持查询一段时间医生的处方情况、患者的用药明细、药品的使用率金额等。 | 套 | 1 | 是 |
| 1. 门诊电子申请单 | **系统功能要求：**   1. 检验电子申请单  * 实现医院的检验项目统一管理，根据选择项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 * 提供全院统一检验字典，下达申请同时生成相关的处方，并将检验申请传送给检验科室； * 检验申请数据提供全院统一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支持检验申请单打印、补打印；支持实时查看标本当前状态。  1. 检查电子申请单  * 实现医院的检查项目统一管理，根据选择项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 * 提供全院统一检查字典，下达申请检查同时生成处方，并将检查申请传送给医技科室； * 支持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临床信息、病人诊断等，支持检查项目适应症查询与注意事项，支持填写备注信息。 * 检查申请数据提供全院统一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支持检查申请单打印、补打印；支持实时查看病人当前状态。 * 支持设置控制最大选择项目数、最小选择项目数、最大选择部位数、部位里最大选择项目数校验；支持多种收费规则：支持项目互斥、支持项目联动收费、支持检查第二部位打折收费、支持多个收费项目不同组合； * 提供检查项目预约接口。  1. 检验报告调阅  * 门诊医生站支持接收电子检验报告。 * 门诊医生站支持查询已完成的历史检验报告信息，采用网页形式显示化验结果。  1. 检查报告调阅  * 门诊医生站支持接收电子检查报告。 * 门诊医生站支持查询已完成的历史检查报告信息，采用网页形式显示检查结果。 * 支持检查报告中图象的显示。 | 套 | 1 | 是 |
| 1. 门诊电子病历 | **系统功能要求：**  提供门诊医生的病历书写，工作量查询与医学、药学知识查询；实现医联数据上传和医联调阅接口开发等功能。   1. 门诊病历书写  * 实现病历的书写，提供全WORD式的编辑风格，支持自定义保存、调用病历模版。 * 支持多种病历模版录入方式。 * 支持病历内容以结构化形式进行描述和存储。 * 支持即时动态医用词库模版。 * 图片、表格、排版所见即所得。 * 符合医生传统书写习惯，且病历内容更有利于临床统计及分析。 * 自动从电子申请单和处方中提取信息。 * 支持门诊病历的逻辑校验。 * 支持直接打印和套打病历两种模式。  1. 历史病历查询  * 支持对同一患者的历次就诊书写的病历进行查询。 * 支持对历史病历进行段落引用。  1. 病历模版维护  * 支持用户自定义医院的门诊病历格式。 * 支持ICD10代码维护诊断模版。 | 套 | 1 | 是 |
| 1. 住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 1. 住院临床基础功能 | **系统功能要求：**   1. 住院医生站基础  * 系统应包括电子病历、电子医嘱、电子申请单、质量控制四个部分。 * 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医嘱组套、模版及相应编辑功能。 * 支持医生对检查、检验、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手术、护理、会诊、转科、出院等的医嘱处理。 * 提供长期和临时医嘱处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停止和作废。 *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包括历次门诊、住院信息，检验捡查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 * 提供医嘱执行情况、病床使用情况、处方、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 * 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下达诊断； * 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 * 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提供对所有医嘱进行审核确认的功能，根据确认后的医嘱自动定时产生用药信息和医嘱执行单，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 *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 支持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符合有关医疗文件的格式要求，必须提供医生、操作员签字栏，打印结果由处方医师签字生效。 * 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 自动核算各项费用，支持医保费用管理。 * 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转科、出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 住院医生站通过与医院的HIS系统联网，能够从相关的部门系统获取或向HIS系统提供医生主管范围内病人基本信息、诊疗相关信息、医生信息、费用信息、合理用药信息等。 * 住院医生站通过与医院的LIS、RIS、PACS等系统联网，能够直接向医技发送检验、检查申请并调阅检查、化验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 * 界面综合展示，支持显示院感信息，支持显示危急值信息。 * 可多维度选择展示病人范围，支持自定义表格显示风格。 * 提供床位卡图像和内容自定义设置功能，支持重点病人维护，支持显示危重病人、病危病人、病重病人标识，支持床位卡直接显示护理级别、路径信息、手术信息，病历超时信息提醒，支持过敏信息床位卡提醒。 * 提供床位卡右键菜单自定义显示功能。 * 支持设置多级别的安全策略，支持一定范围时间内不操作自动锁屏。  1. 过敏信息一览  * 提供过敏药品信息查看功能 ； * 提供医生补录药品过敏信息功能；提供医生录入特殊用药；提供医生编辑其他过敏信息功能； * 支持查看病人历史过敏信息；  1. 病人基本信息管理  * 支持修改患者基本信息，修改主索引患者信息； * 提供查看患者费用、药占比等信息的功能； * 提供查看患者转科信息、床位信息、手术信息； *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修改记录； | 套 | 1 | 是 |
| 1. 电子医嘱 | **系统功能要求：**   1. 病人医嘱管理 2. 医嘱录入  * 支持医生处理常规医嘱。检验医嘱须注明检体，检查医嘱须明确检查部位； * 支持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化学名等多种检索方式； * 支持按长期、临时医嘱分类录入功能，对新医嘱提供新增、删除、修改功能，对有效医嘱提供作废、取消、（预）停止功能； * 支持自动核查新增医嘱的完整性； * 具备医嘱套餐录入功能，并支持可针对医嘱套餐维护功能； * 提供医疗申请与医嘱录入的一体化管理，可以通过录入的医嘱自动生成申请单，也可通过申请单自动生成医嘱；申请单号与医嘱序号可进行有效关联； * 支持医嘱辅助信息录入和标记的功能； * 支持临床路径的纳入； * 支持草药处方录入功能，支持草药处方的成套医嘱维护及调用、草药处方历史处方查询及调用，以及草药处方的处方带药录入功能； * 支持住院小处方的录入，系统提供小处方单独打印功能； * 支持出院带药录入，提供出院带药单独打印功能； * 支持手术分级管理设置及提醒、控制功能； * 提供医嘱复制、粘贴功能； * 支持各类医嘱的数字认证；  1. 医嘱打印  * 提供电子医嘱输出打印格式的功能，并提供医嘱分类打印及不同打印格式、方式。 * 提供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分类预览、打印功能； * 提供医嘱完整打印、续打、补打、撤销打印、重新生成、指定行打印、重整、表格打印等功能； * 提供医嘱打印格式按医嘱分类设置的功能；  1. 医嘱查询  * 提供医生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有效医嘱、全部医嘱的查询，并提供医嘱执行情况、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  1. 医嘱规则管理 2. 用药范围设置  * 提供病人类型、科室、职称、诊断四种可设置的用药范围，对超出用药范围的可提示、可限制。  1. 用量设置  * 可按病人是否急诊来设置病人药品的用量。 * 可设置累计用量、天数，一段时间内超过累计用量时系统会限制用药。  1. 合理用药监规则  * 提供医嘱录入的合理性、规范性校验，对违规行为在事前做提醒或控制。 * 支持设定医生处方权，并按照权限限制是否可录入医嘱； * 支持过敏药品管理流程控制、抗菌药物分级管理权限控制； * 提供药品相互作用、配伍禁忌提醒控制、录入时药品适应症、注意事项、用药说明等提醒的功能； * 提供职称、诊断、科室对应药品范围权限设置并提醒或限制功能； * 提供毒麻药品处方权控制、药品剂型联动、高危药品用药剂量提醒及控制的功能； * 支持按患者性别、特殊人群校验可用药品范围的功能；  1. 术中医嘱管理 2. 支持手术病人开立术中医嘱，对用血、用药、病理申请单等项目进行录入。 3. 提供术中医嘱按手术室筛选病人。 4. 医嘱状态可区分。 | 套 | 1 | 是 |
| 1. 住院电子病历 | **系统功能要求：**  实现不同类型病历文书的书写、打印、数据引用、支持自定义模板功能和病历查询功能，实现病历多级权限管理与病历质控管理等。   1. 病历模板与字典配置管理 2. 提供各类医疗文书的格式。 3. 支持快速配置新的格式模板。 4. 病历授权管理 5. 支持病历多级权限控制 6. 支持保留修改痕迹 7. 病历书写 8. 病历编辑功能  * 支持结构化方式录入各类型数据；支持添加、拖拽等方式加载结构化模版； * 提供不同风格的病历数据显示样式； * 支持病历目录树，支持添加病历文件，并显示病人已完成的病历文件，快速定位病历内容； * 支持医技报告查询，显示当前病人已完成的检查、化验报告，可直接调阅，支持将选定报告的数据添加到病历中； * 支持引用医嘱数据。 * 支持标准的代码库，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10下达主诊断及辅助诊断，并支持中医诊断及证候的选择输入，代码库支持代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  1. 病历打印功能  * 支持自定义病历打印模板，包括普通病历、特殊格式病历以及套打病历模板； * 支持病程记录类的文书连续性打印模板，自动记录续打位置，支持进行病程续打，续打时无需用户干预； * 支持特殊格式的打印模板设置。  1. 电子病案首页 2. 采用病案首页设计界面的数据导入方式，输入界面符合病案系统要求； 3. 支持对病案首页的内容进行录入、保存、修改和提交； 4. 支持对病案首页中的基础信息自动导入； 5. 支持电子病案的打印功能。 6.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 7. 病历三级阅改管理  * 支持医生权限级别控制，按照各级医生级别不同设置不同权限。  1. 病历时限控制与提醒  * 可设置病历文书时限控制规则，对未按时完成的病历进行提醒 * 可针对病历内重要任务、未完任务、超时任务等信息进行提醒。  1. 病历三级评分管理  * 支持按照病历评分规则，设置评分项，对病历文书的书写质量进行评分。 | 套 | 1 | 是 |
| 1. 住院电子申请单 | **系统功能要求：**  能够自动获取病人信息、申请医生、检查科室、申请时间、申请的检查收费项目，能自动获取门急诊电子病历信息。  电子申请单包括检验电子申请单、检查电子申请单及审核、报告单管理等模块。   1. 检验电子申请单  * 将医院检验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检验医嘱的开立、标本的选择，并能将医嘱发送到护士站审核执行，能够传送到检验科室，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 * 提供全院统一检验字典，下达申请同时生成相关的医嘱，并将检验申请传送给检验科室； * 能够提示与项目相关的标本信息；提供适应症、标本、作用等信息的提示；提供申请单备注信息录入，提供检验项目临床建议； * 检验申请数据提供全院统一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支持检验申请单打印、补打印；支持实时查看标本当前状态。 * 支持查询临床医疗记录，能够进行自动审核并针对申请项目给出提示； * 能够查询历史检验结果，并支持查阅其他医疗机构检验结果和报告。  1. 检查电子申请单  * 将医院检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将收费项目结构化处理为检查医嘱，能将医嘱发送到护士站审核执行，能够传送到检查科室，生成相应的收费信息。 * 提供全院统一检查字典，下达申请同时生成相关的医嘱，并将检查申请传送给检查科室； * 能够查询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信息，支持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临床信息、支持直接获取病人诊断；提供申请单备注信息录入；提供检查项目临床建议； * 检验申请数据提供全院统一管理机制，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申请单，支持检验申请单打印、补打印； * 支持设置控制最大选择项目数、最小选择项目数、最大选择部位数、部位里最大选择项目数校验；支持多种收费规则：支持项目互斥、支持项目联动收费、支持检查第二部位打折收费、支持多个收费项目不同组合； * 提供检查项目预约接口。 * 能够查询历史检查结果，能够进行自动审核并针对申请项目给出提示。并支持查阅其他医疗机构检验结果和报告。  1. 检验报告调阅  * 临床医生可以第一时间查询检验申请目前的状态，并获得发布的报告结果，支持选择报告结果直接插入到电子病历中。 * 检验科室完成报告审核后发布报告，医生在住院医生站直接收到电子报告； * 显示已经完成的报告信息，化验报告直接显示结果参考范围，对异常数据能突出显示、警示；及时通知危急检验结果； * 支持报告结果复制到电子病历，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检查结果，包括历史报告、历次住院报告、门诊报告； * 实时查看报告当前状态； * 提供报告自动审核并给出提示信息，提供临床处理建议，能够查看历史检验结果，并支持查阅其他医疗机构检验结果和报告。  1. 检查报告调阅  * 临床医生可以第一时间查询检查申请目前的状态，并获得发布的报告结果，支持选择报告结果直接插入到电子病历中。 * 检查科室完成报告审核后发布报告，医生在住院医生站直接收到电子报告； * 显示已经完成的报告信息，检查报告直接显示结果参考范围，对异常数据能突出显示、警示；及时通知危急检验结果； * 支持报告结果复制到电子病历，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检查结果，包括历史报告、历次住院报告、门诊报告； * 实时查看报告当前状态； * 提供报告自动审核并给出提示信息，提供临床处理建议，能够查看历史检查结果，并支持查阅其他医疗机构检验结果和报告。 | 套 | 1 | 是 |
| 1. 住院临床路径 | **系统功能要求：**   1. 路径准入退出管理 2. 提供路径准入评估  * 根据临床诊断人工判断是否进入路径或者与临床路径对接获取是否进入路径信息。 * 提供包括人工评估以及和临床路径对接的功能。 * 提供根据病人诊断，自动进入相应路径。 * 提供修改病人诊断和检索路径功能。 * 提供控制符合纳入路径规则，不纳入路径功能。 * 提供纳入路径病人的主诉和现病史同病历主诉、现病史交互使用功能。 * 提供纳入路径界面，显示疗程图功能。 * 提供入径评估功能，根据纳入规则和除外规则判断。 * 提供病人中途纳入路径功能。  1. 路径完成/退出  * 系统同时支持中途退出路径与路径完成两种完结方式，并对两种事件进行记录与处理。 * 提供中途退出路径及录入退出路径原因功能。 * 提供对中途退出路径的权限控制。 * 实现路径完成，填写完成路径评估单功能。  1. 路径执行与变异管理 2. 提供路径表单的录入、文档浏览、治疗措施执行、体征数据录入、执行者和执行时间的记录等，并对变异进行记录。 3. 同时支持使用路径内与路径外医嘱功能； 4. 支持显示路径病人所在路径疗程； 5. 支持检索路径内诊疗医嘱； 6. 提供打印路径表单功能； 7. 支持路径医嘱超期提醒功能； 8. 提供路径疗程一览功能； 9. 提供路径疗程评估功能，包含进入下一疗程或分支疗程； 10. 系统能够自动判断和记录临床路径执行过程中发生差异，支持路径变异原因录入及查询功能； 11. 支持查询路径定义的诊疗指南； 12. 支持查询和复制当前病人以前住院或本次住院已使用的医嘱； 13. 支持使用路径诊疗包功能。 14. 路径评估管理 15. 提供入径评估展示功能，对路径纳入规则和除外规则进行评估。 16. 提供填写疗程评估单功能，评估完成后进入下一疗程。 17. 提供分支路径评估功能 18. 提供完成路径评估功能 19. 路径统计分析 20. 路径监管  * 实时监控管理临床路径在医院实行的情况，包括路径定义、路径执行情况等。 * 提供工作情况总览功能，包含路径名称、符合入径数、实际入径数、完成路径数、退出路径数以及各个数据明细； * 提供路径病人日程一览功能，支持查看全院临床路径定义的情况，支持查看具体某个病人某条临床路径的定义的内容和当前进度； * 提供路径修订日志查询：对于路径增、删、改情况查询。  1. 路径统计  * 提供标准化的统计结果信息。路径统计主要包括： * 提供临床路径除外原因统计功能； * 提供临床路径统计月报表功能。  1. 路径定义 2. 提供路径定义功能，包含路径基础信息、质量控制信息、路径评估信息、疗程设置、医嘱计划、诊疗工作、护理工作、指南推荐等。 3. 提供临床路径的检索、定义、编辑、作废、审核及发布等基本管理功能。定义界面支持可视化、图形化。 4. 提供路径定义权限维护、路径字典信息设置、诊断组定义、变异原因维护、变异豁免定义、诊疗包定义等功能。 5. 支持建立路径相关的诊疗指南知识。 6. 支持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 | 套 | 1 | 是 |
| 1. 住院护士工作站 | **系统功能要求：**  本系统辅助病房诊断、治疗及病区事务管理，实现医嘱录入、校对、执行、打印电子化及入区、出区、转床、转科等病区事务的网络化；记录护理工作情况，并和住院管理、病区药房、病史管理、手术室、院长查询等系统充分实现数据共享。   1. 可快速定位病人，支持住院号和床号的双重定位，对复杂的查询提供姓名拼音简码和多种条件的复合检索。 2. 可为登记到本病区的病人分配床位，指定医生，记录入院诊断，记录危重级别。 3. 支持查询病人费用、转科、过敏、诊断、手术信息等，支持打印腕带、床头卡、流动牌。 4. 支持医嘱的用法、剂量、备注的标注；支持术后医嘱、产后医嘱等的居中显示；支持转科医嘱、转床医嘱、整理医嘱的特殊处理；支持医嘱单格式多样化设置；符合手工医嘱的格式化要求。 5. 支持全病区一起或单病人医嘱审核，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分开审核；支持审核的同时执行“停止医嘱”。 6. 支持未停长期医嘱修改执行药房，支持在一定时间内申请输液退药。 7. 提供多种形式的医嘱执行，支持当天和预定时间的医嘱执行；支持分用法的医嘱执行；支持单病人和全区病人的医嘱执行；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分开执行。医嘱执行时按药品、化验、医技检查自动分流并生成相应申请单；先执行手术医嘱，自动停止其他医嘱；已停医嘱执行到停止时间；支持执行时间到分钟；输液耗材支持按频次自动收取。 8. 支持在一定时间内审核医生的DC医嘱。 9. 提供对多种医嘱格式的套打支持；提供常见打印机的打印模板数据；支持床头卡、输液卡、注射单、口服单等多种临床单据打印。支持打印预览；支持预览数据向Word和Excel的发送和集成。 10. 提供床位管理的智能化向导：提供转床时是否确定目标病区床位设置；提供转床时是否继承原护理级别和膳食医嘱设置；智能识别床位的性别属性。 11. 对特殊病区的全面支持：支持对ICU、手术室、母婴同室转入转出的特殊处理；支持在转床、转区、转ICU时自动生成相关医嘱。支持转区校验，提示病人是否存在未确认的手工报告单、是否存在费用未收的情况等。 12. 系统提供对警告线和停药线的全面支持；支持担保设置。 13. 可与医技系统全面集成，医嘱执行时生成多种可定制格式的申请单。 14. 支持病人出区校验，病人出区一段时间后医嘱转储。 15. 支持录入出院辅助诊断，支持修改病人诊断。 16. 提供医嘱集中工作台。支持医嘱集中工作功能，将医嘱相关操作整合在一个界面，包括医嘱审核、医嘱执行、单据打印、记账、费用核对查询等，实现临床上下文的关联。 17. 支持记录病人过敏药品及过敏类型，支持查询病人历史过敏信息。 18. 支持退费申请，可查看病人退费明细信息。 19. 支持作废医技请求，可在作废时自动退费。 20. 支持病人医嘱查询、病区领药查询，可调用医技预约网页查询医技预约信息。 | 套 | 1 | 是 |
| 1. 护理病历 | 1. 提供护理病历一体化界面，集成包括护理病历、医嘱、住院病历和医技报告内容，以病人为中心，可根据病人情况添加病历。 2. 医嘱页面提供病人医嘱查看功能，包括有效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和历史长医嘱。 3. 可查看住院病人所有住院病历和医技报告，并提供复制功能将住院病历、医技报告中的内容引用到护理病历中。 4. 可维护体温单信息，支持体征图形展示，提供体征数据记录共享、液体出入量等指标记录展示等。提供过敏、需测血压等特殊病情患者统计以及特定病情患者提醒等。 5. 提供一般护理记录单的录入、删除、打印等基础功能，可插入小结、总结，预览共享医嘱数据、体征数据、检查检验数据、既往史等。提供简要病史专项录入。 6. 提供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数据录入、打印、预览功能。提供首次评估专项记录。提供小结、总结功能，提供共享体征数据，调阅电子病历、过敏药品管理等，同时提供插入检查检验、胰岛素注射数据等。 7. 提供患者入院方式、过敏史、输血史等入院评估单信息的展示和录入。通过导管评分、压疮评分等展示与录入。同时可对患者自理能力、压疮跌倒导管进行评测。 8. 提供患者心理状态、自理能力、皮肤情况、主教内容、并发症、特殊用药指导、情绪调节等出院评估单信息的展示与录入。 9. 提供跌倒评估单各项内容的录入和统计展示，并可根据选项自动计算得分。 10. 提供各类导管评估录入统计及展示，且可根据勾选内容自动计算得分。同时支持护士、护士长、科护士长、护理部四级签名审核。 11. 提供疼痛部位标记、面部表情疼痛表、数字评定量表、FLACC图展示。同时支持疼痛评估情况记录以及疼痛评分绘制图形展示。 12. 提供患者晨时、早餐前、午餐后、晚餐前等区间段糖尿病监测记录，同时可对随机血糖监测进行记录，同时可对用药情况变化意外情况等有效记录。 13. 提供新生儿体温单的体征数据记录、共享和图形展示，卡介苗情况等指标记录展示等。 14. 提供手术相关护理病历的记录功能，包含手术清点记录单和术后护理记录单。 15. 手术清点记录单可提供病区与手术室交接情况、术前、术中术毕情况、压疮预防保护措施、低温预防情况记录预览及打印。术后护理记录单可对患者手术后的意识状态、切口敷料、术后卧位、管道、不适主诉等情况记录。 16. 提供压疮病历记录功能。可对压疮情况进行评估，且可自动评估出总分。还可对压疮具体的护理措施的进行记录。 17. 提供专科护理病历记录功能。可进行内科护理记录单、外科护理记录单、产科护理记录单、儿科护理记录单的所需信息的录入，提供小结、总结功能，提供共享体征数据，调阅电子病历、过敏药品管理等，并可插入检验检查的数据。 | 套 | 1 | 是 |
| 1. 临临床管理 | 1. 报卡管理 | 提供统一的报告卡填报、审核入口，并对上报信息进行查询统计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1. 提供标准报告卡填报，同时支持创建新的报卡模板，支持报卡的填报、修改、补录和审核。 2. 提供对外开放的数据接口，支持其他系统接入。 3. 包括院感、传染病、肿瘤、伤害、死亡、慢性病、心脑血管、科室重点病历报告卡。提供报告卡的上报、审核、打印、查询功能。 4. 支持报告卡漏报、补报。 5. 支持报告卡填报规则校验。 6. 支持根据诊断被动调用以及对病人进行主动调用； 7. 支持对报告卡的流程管理，已填报未审核的报卡允许修改和退卡，已审核的报卡只能查看,审核未通过的报卡允许医生修订、退卡、查看审核未通过原因。 8. 支持根据身份证号、患者姓名、报告卡类型、报告卡状态等相关的查询条件，查询医生上报的报告卡信息； 9. 对于查询的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修正、撤回及作废等操作； 10. 支持对上报的报告卡进行补打。 11. 支持对各种类报告卡按全院、科室、医生分别统计上报总数、漏报（漏报未报、漏报已报）总数、迟报总数、重复报总数； 12. 支持按报告卡种类按全院、各科疾病统计上报总例数，支持主表汇总数据下钻查看明细上报病人的信息，包括患者基础信息、患者诊断、门诊/住院标识、报告卡名称、报告卡状态、漏报状态、上报医生、上报日期、审核人员、审核日期； 13. 支持支持统计报表的导出与打印； 14. 支持对既定的报告卡导出模板，对既定的报告卡的明细上报数据和格式进行导出。 15. 支持根据不同类型报告卡对标准报卡格式和对应报卡类型的结构化模版进行界面设置； 16. 支持报卡启用设置，用于医院根据需要调整每个报卡类别需要启用的具体报卡； 17. 支持根据菜单的可见性控制报告卡的操作权限； 18. 支持对诊断与报告卡关系进行设置，例如设置诊断与传染病代码、具体报卡的对应关系，便于系统识别符合报告卡填报要求的病人，并提示医生进行填报，避免漏报。 | 套 | 1 | 是 |
| 1. 危急值提醒 | **系统功能要求：**  在医生站的消息提醒功能中，能够接收并识别医技系统发布的危急值数据，提醒数据包括危急值病人信息、就诊序号、床号、姓名、报告日期、报告结果及危急值标志。 | 套 | 1 | 是 |
| 1. 不良事件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主界面 2. 报告一览：显示此用户完成但未提交的报告、前一级用户提交的等待审核的（审核权限）、后一级审核未通过需要修改的报告一览列表（进入此子系统后默认显示）；显示的具体信息有事件类别、级别、时间、状态不良事件的状态（0新增，1提交，2 科室审核通过，3 质控科分发，4职能科室审核通过，5 质控科审核通过，6审核完成，7科室关闭8质控科分发前打回，9职能科室打回，10质控科打回，11 质控科关闭（事件重复）） 3. 消息提示：对不良事件的状态改变，相关科室能及时收到消息提示，类似于消息弹窗。主要包括：①科室人员上报时，科主任、护士长及科室负责人能接收到消息提示；②科室上报后，质控部门消息提示；③质控部门的提出修改意见，科室接收到消息提示。分发给职能科室，职能科室接收到消息提示；④职能科室填写意见后，科室和质控科室接收消息提示；⑤质控科室填写意见后，科室和职能科室接收消息提示。 4. 报告填写：新作成一条不良事件报告； 5. 报告查找：对于科主任/护士长可以查看本部门范围内的报告，通过查找，查看满足相应条件的报告；对于质控科/职能部门可以查看本院范围内的报告，通过查找，查看满足相应条件的报告； 6. 报告统计：科主任/护士长可以对所在部门发生的事件进行报告统计；质控科/职能部门可以对所有发生的事件进行报告统计； 7. 系统帮助：显示不良事件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 8. 系统退出：退出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结束程序运行。 9. 事件登记 10. 业务系统进行不良事件登记有以下三种方式（方式1：登录不良事件上报系统进行上报；方法2：业务系统调用不良事件填报界面；方法3：业务系统单独填报界面与不良事件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11. 支持对患者的基本信息调用，系统自动生成，操作员核对 12. 支持对职工基本信息调用，系统自动生成，操作员核对 13. 支持对护理级别等临床诊疗数据调用，系统自动生成，操作员核对 14. 支持登记时填写人姓名匿名显示 15. 支持对照片、录音等附件上传 16. 登记填报内容参见模块划分中事件登记 17. 事件分发 18. 支持对科室审核后的报告查看、审核 19. 对审核后的事件按照责任科室进行分发 20. 支持事件分发后，相关责任科室能接收提示，及时处理 21. 事件审核 22. 支持有审核权限的操作员对报告内容和上传的附件进行查看 23. 审核不通过填写不合格原因，返回上一级修改；也可以直接修改和补充，记录修改痕迹 24. 对确认无误的事件予以审核通过 25. 事件查询 26. 支持科室依照查询条件，查询本科室内部的报告 27. 支持职能科室和质控科依照查询条件，查询全院报告事件 28. 查询出来的结果，支持双击查看报告内容和附件内容 29. 时限控制 30. 要求当发生不良事件后，一般不良事件要求24内报告，药物不良反应的上报时间为7天。 31. 重大事件、情况紧急者应在处理的同时口头或电话上报告医务科，由其核实结果后再上报分管院领导。 32. 消息提醒 33. 对不良事件的状态改变，相关科室能及时收到消息提示，类似于消息弹窗。 34. 主要包括： 35. 科室人员上报时，科主任、护士长及科室负责人能接收到消息提示； 36. 科室上报后，质控部门消息提示； 37. 质控部门的提出修改意见，科室接收到消息提示。分发给职能科室，职能科室接收到消息提示； 38. 职能科室填写意见后，科室和质控科室接收消息提示； 39. 质控科室填写意见后，科室和职能科室接收消息提示。 40. 网络直报 41. 支持可通过设置调出各地网络直报地址进行直报。 42. 支持按照各地网络直报要求进行接口定制。 43. 事件统计 44. 支持选择统计时间、统计图表类型（饼图、柱状图）、统计项目对报告进行统计； 45. 界面上动态显示统计标题（例如：2014-10-1至2014-12-31 xx科室每月上报统计结果）； 46. 可查看同期对比：对比去年同期的数据； 47. 按科室拆分：根据选择的组织结构按照第三级组织结构进行拆分，如果已经是第三级组织结构则无法拆分。 48. 统计内容支持医院个性化定制，统计结果支持excel导出。 49. 报告导出/打印 50. 增加打印和导出控制，在事件完成后才能进行事件的打印和导出 51. 支持对已完成事件结果打印，科室纸质留存 52. 支持对已完成事件导出，导出形式可为PDF | 套 | 1 | 是 |
| 1. 抗菌药物管理 | 支持随时开启或关闭相关模块抗菌素的控制要求，针对医生处方录入，住院医生站医嘱录入，手术申请单，出院带药，小处方录入等涉及药品录入的模块可以灵活控制。  **系统功能要求：**   1. 抗菌药物规则设置 2. 支持设置抗菌药物等级，进行三级管控和特殊用药等流程控制； 3. 支持设置医生抗菌药物使用权限设置，实行审批流程控制； 4. 支持围手术期规则、联合用药规则、抗菌药物DDD、抗菌药物处方规则、抗菌药物审批排班、绿色通道病人的控制设置。 5. 抗菌药物三级管理 6. 提供抗菌药物用药目的管理，根据选择用药实行相应的流程控制； 7. 提供抗菌药物越级用药限制，对于超出医生处方权的抗菌药物进行通过、越级申请、拒绝等审批控制； 8. 提供特殊级用药会诊与审批管理，并记录相应会诊单与审批单据； 9. 对越级使用抗菌药物用药提供申请审批程序，并记录审批意见。 10. 针对非限制级、限制级用药支持自动审批功能，特殊级用药自动审批后支持人工复核，并记录用药申请及用药记录等信息。 11. 围手术期预防性抗菌药物管理 12. 提供围手术期预防性抗菌药物控制管理，对术前、术中、术后使用的抗菌药物实行流程控制，可根据围手术期用药规则的设置设定哪些药物可直接开，哪些需要申请后使用； 13. 对于手术预防用药支持用药时间满24、48、72小时的自动停医嘱功能。 14. 对围手术期预防性抗菌药物实行申请审批流程管理控制，并记录审批意见。 15.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控制 16. 对联合用药规则内的用药不用填写用药申请可以直接使用，记录联合用药的医生及用药品种。 17. 联合用药规则外用药必须填写用药申请单，并提供审批流程控制管理。 18. 提供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申请审批控制管理，并记录审批意见。 19. 抗菌药物国家规范文档调阅 20. 支持文档的上传、保存、删除等文档管理。 21. 上传后的文档，可供临床医生或者具有权限的人员进行查阅。 22. 抗菌药物统计与分析 23. 提供标准的查询统计分析报表。 24. 支持对抗菌药物门诊使用率、DDDS、使用金额、住院使用率、使用强度、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药率、送检率、限制用药送检药、特殊用药送检率等指标的统计，并可定制查询格式。 | 套 | 1 | 是 |
| 1. 院内感染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功能需涵盖医院感染病例监测、抗菌药物合监测、环境卫生学检测、暴发预警监测、现患率监测、ICU\NICU目标性监测、多耐药监测、手术目标性监测、防控督导等相关数据的监测与分析，可生成各类统计图表和报表。 2. 系统支持自动获取手术信息、送检标本、细菌培养等情况。 3. 系统可根据临床诊断、病原学诊断、病历关键字、检查等主动搜索感染疑似病例，可发现临床医生漏报的病例。 4. 系统应完成和HIS、EMR、LIS、RIS、护理、物资、手术系统的数据接口交互，可自动完成可及数据的提取； 5. 系统应提供完整全面的院感信息查询、统计报表功能。所有的报表均能够进行打印、导出等操作，提供多样化的图形图表，并提供文档导出功能，导出格式应该支持EXCEL、PDF等。 6. 系统应提供实时的互动消息平台，包括短信交互和医生站消息交互，并能够记录所有的交流过程。 7. 系统需配合院感科制动计划、计划执行、检查督导、过程改进等措施、形成PDCA环状监控。 8. 感染报告卡嵌入在住院医生工作站中，代替传统的纸质的报告卡。 9. 支持多种填报方式：1.医生主动上报院感报卡2.院感系统将疑似院感病人反馈到医生站，医生做疑似排查； | 套 | 1 | 是 |
| 1. 合理用药管理 | **系统功能要求：**   1. 在医生工作站进行药品信息输入时，提供药品注意事项提醒功能 2. 在医生工作站进行药品信息输入时，提供与患者年龄性别适宜性预警与监测，监测的联用问题，应包括成药及草药的十八反十九畏。 3. 在药品信息输入时，提供遴选药品与已选药品联用预警与监测。 4. 在药品信息输入时，提供疾病诊断与药物选择禁忌预警与监测。 5. 对处方/医嘱中的单次/日极量进行动态监测，对于存在超极量问题进行警示。 6. 对处方/医嘱中药品选择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对于存在给药途径选择问题进行警示。 7. 在药品信息输入过程中，若遴选药品与已开药品为同类药物，系统应给予警示。 8. 在药品信息输入过程中，若遴选药品与已开药品药物成分重复，系统应给予警示。 | 套 | 1 | 是 |
| 1. 随随访管理系统 | 1. 随访管理系统 | **系统功能要求：**  随访管理系统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1.随访计划  随访工作建立计划性目标，指定预计完成随访计划执行人员和执行时间，以及指定随访患者时所使用试题问卷。  支持快捷导入患者信息。查询未随访病人，为未随访过的患者快速指定满意度调查计划。  2.随访执行  支持批量拨打随访电话，完成随访后自动发送感谢短信。智能化选择需随访的患者信息，智能化生成随访问卷。  支持不同随访工作计划，随访问卷的多样化。支持主、子试题的信息保存。快捷设置电话拨打电话前加拨号码，自动通话录音。  3.患者信息导入  支持与HIS系统无缝连接接口，实时患者信息同步导入。  4.短信发送  支持批量短信发送，多样化短信模板设置。  5.随访查询  支持多种方式查询，可按日期、随访人员等多种方式信息查询。  支持随访录音播放。  支持数据打印。  6.满意度统计  支持快速统计查询方式。  支持随访调查MSA统计模式。  支持两月及两月以上各服务满意度趋势图例展示。  7、问卷分析、反馈  支持问卷根据条件自动或人工传递相关科室进行进一步分析解答并反馈。 | 套 | 1 | 是 |
| 1. 协协同办公系统 | 1. 协同办公系统 | 1. 门户  * 催办事项、新闻、通知、公告、我的申请、待办审核、个人邮件、个人短信、事件、系统流程。  1. 工作中心  * 我的收藏：收藏通知、公告等； * 日程管理：我的日程，我的日程列表、我分配出的日程； * 我的薪资：查看个人工资条； * 我的会议：查询和“我”有关的会议； * 通讯录：添加、修改、删除联系人。  1. 信息中心  * 新闻管理：新闻类别、新闻发布、新闻维护； * 通知管理：通知类别、通知发布、通知维护； * 公告管理：公告类别、公告发布、公告维护。  1. 云盘  * 云盘浏览、云空间管理、公共云管理。  1. 文件归档  * 档案归档：对“工作流”产生的档案进行归档操作； * 档案立卷：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案卷。可设定案卷所属年份、密级、保存期限等； * 档案管理：支持查看、维护、销毁档案； * 档案浏览：支持查看档案，对状态为“在库”的档案可提交借阅申请； * 借阅审批：对提交借阅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则可借阅； * 借阅历史：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档案借阅历史查询。  1. 车辆管理  * 车辆设置：车辆信息登记，包括车辆名称、车牌号、车辆状态等； * 用车申请：在线提起用车申请单，包括用车人，用车事由，行车路线，预计里程等； * 派车管理：出提交的用车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将派车操作； * 用车查询：对车辆当前使用状态查询； * 用车信息登记：对每台车辆进行用车信息登记：包括保险登记、维修保养登记、车辆年检登记、里程数登记、加油记录登记； * 车辆报表统计：对车辆综合报表统计。  1. 会议管理  * 会议室管理：添加会议室：包括会议室分类、容纳人数、面积等； * 财产管理：包括设备名称、价格、规格、采购日期等； * 会议室管理：添加会议室，包括会议室名称，容纳人数，面积，位置等信息；支持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1. 流程管理  * 流程定义：设计定义流程，包括节点设置、流程设置、报表设计。详细内容可参见自定义工作流平台； * 流程申请：申请的发起，通过定义好的流程发起申请。系统将根据工作流节点将流程转移到下一个节点； * 我的流程：我的申请、待我审批、经我办理； * 自定义工作流：傻瓜表单设计器、自由表单设计器、流程自定义设计等。  1. 公文管理  * 我的发文：我起草的发文，可以查看当前发文的进度，催办、撤销发文； * 待办发文：需要我处理的发文，可以进行审批、退回、分配给他人处理； * 经办发文、我处理过的发文，可以查看文件的流转信息、文件详情； * 我的收文：我接收的外来公文，需要提交领导或需要传阅的文件，可以进行文件的审批、流 转，并且可以查看收文的进度，催办、撤销收文； * 待办收文、需要我处理的收，可以进行审批、退回、分配给他人处理； * 经办收文：我处理过的收文，可以查看文件的流转信息、文件详情。  1. 系统设置  * 功能管理：添加、修改、删除功能，并设定该功能是否启用； * 权限管理：按部门、岗位、个人三种方式授权操作功能； * 密码管理：修改密码。  1. 人事管理  * 人员管理：包含人员档案管理、岗位管理、合同、离职管理等； * 合同管理：合同续签、合同变更管理； * 奖惩管理：对员工进行奖励、惩罚管理，并记入在册； * 离职管理：对提交离职申请的人员进行离职确认、重新入职操作； * 薪资管理：对薪资条进行导入，从而使每个人在“我的薪资”中查看个人每月的工资条。  1. 沟通平台  * 内部邮箱：发邮件、收件箱、发件箱、垃圾箱； * 论坛：帖子、板块管理； * 手机短信：短信记录、联系人、联系人分组。 | 套 | 1 | 是 |
| 1. 检检验信息系统 | 1. 检验信息系统 | 1. 条码管理   门急诊检验条码管理  支持门诊/急诊检验标本采集前处理流程条码化管理。门急诊标本采集时，支持HIS或医生工作站申请信息执行、条码与申请信息的绑定、申请信息执行确认、收费确认等操作。   1. 常规检验   标本登记及收费  支持实验室对标本进行集中、小组核收、标本的让步接收，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支持手工计费及二次计费，支持检验费用核对功能，提供免费检验管理功能，提供绿色通道管理功能；  支持条码标本接收登记、外来标本接收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  支持不合格标本（损毁、凝集、采集量少）拒收，记录不合格原因并通知护士进行处理；支持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等问题进行控制。  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支持检验结果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支持多结果合并，具有酶标仪设置，支持酶标数据转换入库，支持外部数据导入，手工结果录入。   1. 实验室监控   提供危急值自定义规则设置功能，当标本检验出危急值时，系统自动启动报警功能；实时通知临床，并可记录临床处理及临床意见，支持临床反馈机制；提供危急值报告的流程管理，实现危急值全过程管理流程闭环。   1. 质量控制管理   支持对仪器质控数据自动接收，自动绘制质控图，系统支持绘制Z-分数图、L-J图、尤顿图、尿液质控图、血液质控图等多种图，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支持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   1. 设备联机   支持常规设备联机，实现各类设备仪器与信息系统的信息通讯，单向数据采集、仪器控制、双向通讯等辅助仪器实现自动化，从而降低人为干预程度减少出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 套 | 1 | 是 |
| 1. 放射影像信息系统 | 1. 放射影像信息系统 | **系统功能要求：**   1. PACS系统 2. 架构与系统要求  * 软件运行平台采用WINDOWS系统或LINUX操作系统； * 系统架构支持双机或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冗余架构； * 系统采用C/S、B/S混合架构，满足服务器访问和WEB访问多种访问需求，缓解中心服务器压力； * PACS影像数据存储中心平台能够管理磁盘阵列等海量数据存储，支持大任务量并发请求； * 系统运行要求： * 实现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 影像接收  * 提供DICOM 的SOP Class：Storage SCU/SCP，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DICOM3.0标准的影像数据。 * 影像压缩 * 支持对不同的影像数据分别设定不同的压缩条件，包括不压缩、无损压缩、有损压缩。  1. 支持的DICOM数据类  * 包括CT、MR、CR、DR、US、多幅超声、核医学影像、PET、PET-CT、二次采集影像、血管造影、数字式胃肠、全数字乳腺、病理、内窥镜等各类DICOM影像数据。  1. 图像存储管理  * 提供多种数据存储软件，包括硬盘冗余阵列、存储局域网络、网络存储等软件； * 系统采用全在线存储模式，即短期在线存储+归档存储模式，要求保证半年内影像在线告诉调阅，半年后影像归档存储，但影像不离线； * 支持智能分级图库，能够满足大数量级影像同时入库，降低系统宕机风险； * 存储系统应当提供常用的管理工具，具体要求包括 * 支持将符合DICOM格式的图像导入到系统中； * 支持将系统中存储的图像导出为符合DICOM格式的图像文件； * 系统能够提供图像数据访问以及存储系统负荷的统计；  1. 图像自动预取和图像自动分发  * 支持将相同病人的历史数据自动匹配，对于已迁移过的数据会自动从近线存储恢复至在线存储并立即发送到指定工作站； * 支持根据不同传输节点设定不同的传输时间和数据压缩比；  1. 远程管理  * 系统管理员可实时通过WEB访问形式管理和维护系统。  1. 影像查询检索  * 支持使用者按照病患姓名，病历号码、检查时间等复合条件方式查询影像。  1. 影像调阅功能  * 系统支持按需下载技术，根据用户浏览速度与浏览量，按需要适时调阅影像，保证浏览速度，降低网络压力。  1. 图像导入/导出格式和图像  * 包括支持DICOM3.0格式、JPEG格式、BMP格式及AVI格式； * 支持PACS影像及文字报告的SR结构化报告导出；  1. 安全日志  * 支持用户的安全审计日志； * 支持用户的通讯日志；  1. RIS系统 2. 登记病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收费类别、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部位、简单病史等基本信息，并对病人进行收费登记。 3. 支持与HIS对接，获取患者相关的检查信息； 4. 支持多过滤条件对患者列表进行过滤； 5. 支持对患者费用进行确、退、核、收等操作； 6. 支持将医生使用习惯保存于服务器，登陆后在自动还原； 7. 支持进行留言操作； 8. 第三方系统接口 9. PACS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 PACS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EMR、HIS等），实现患者影像信息的上传，能够满足跨系统调阅和共享。  1. RIS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 RIS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HIS、体检、手麻、院感、各类平台、各类信息调阅、各类数据上传等），实现患者个人信息、检查报告信息以及相关的检查信息上传，能够满足跨系统调阅和共享。 | 套 | 1 | 是 |
| 1. 超超声影像信息系统 | 1. 超声影像信息系统 | **系统功能要求：**   1. 检查预约及登记   对于已预约病人，根据预约信息签到并安排检查。并可补充登记检查信息，对于未预约病人，直接根据检查申请单登记并安排检查，住院病人可接收病区输入的检查项目，确认后直接记账收费。  1) 支持与HIS对接，获取患者相关的检查信息；  2) 支持多过滤条件对患者列表进行过滤；  3) 支持对患者费用进行确、退、核、收等操作；  4) 支持将医生使用习惯保存于服务器，登陆后在自动还原；  5) 支持进行留言操作；   1. 无纸化流程管理 2. 申请单流程: 为了保证医疗质量以及提高信息的互联互通，系统需要满足电子申请单闭环流转，包括检查登记、报告书写工作站，满足医生调阅申请单需求。 3. 条码流程管理: 通过条码流程管理，实现患者条码自助签到、条码上机检查等。 4. 报告管理 5. 为了能够提高医生报告书写效率和诊断的准确性，系统需要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报告模块，拥有专业的模板库，方便医生快速的、规范完成检查报告，并且医生在进行写报告时，能够对报告内容进行自由调整，包括字体、字号、插入表格、图片等，另外医生在写报告时，能够在同一个界面查看患者的历史诊断结论，最后，系统需要支持对相关的危急值、敏感词等进行实时的提醒。 6. 整个报告结构采用所见即所得的输入模式，即可根据报告输入要求，自由调节字体字号、上下角标、中英文字体、特殊符号及公式、可剪切、复制、粘贴相关内容，可插入表格、插入图片等功能； 7. 提供丰富的专家模板库，并且模板能够根据报告类型自动匹配，支持模板预览，支持医生将自己的模板导入至个人模板库或者公共模板库； 8. 支持根据检查所见，自动完成诊断； 9. 医生进行报告书写时，能够在同一界面横向和纵向查看患者历史诊断报告（横向是指患者的放射、内镜、心电、检验等历史报告，纵向是指能够查看患者的历次报告）； 10. 支持危急值、敏感词的自动提示； 11. 支持根据医生的需要，自由的选择图片插入的张数； 12. 支持一键影像平铺，方便医生快速选择； 13. 第三方系统接口   超声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HIS、体检、手麻、院感、各类平台、各类信息调阅、各类数据上传等），实现患者个人信息、检查报告信息以及相关的检查信息上传，能够满足跨系统调阅和共享。 | 套 | 1 | 是 |
| 1. 体体检管理系统 | 1. 体检管理系统 | **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个人体检管理、单位体检管理。 2. 支持体检业务流程，包括体检人员管理、体检结果录入、总检审核、体检报告综合管理。 3. 支持体检数据分析，包括个人历次体检对比分析、单位体检报告、工作量统计、财务统计分析、体检结果查询统计、综述查询统计等。 4. 支持体检质量控制，提供重大阳性的跟踪管理功能，系统可自动筛选重大阳性结果并支持对阳性结果进行审核、及时通知和后续跟踪管理； 5. 支持体检回访管理，支持针对各个客户的检查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周期回访计划； 6. 支持体检报告查询，将体检报告上传到外网服务器，通过互联网提供给客户进行体检报告的查询，方便客户在网上调阅体检报告，查看每项体检项目的检查明细，并支持下载体检报告的功能。 7. 支持专项体检，包括健康证体检、职业健康体检等。 8. 数据接口交互，支持HIS系统接口，支持通过就诊卡、医保卡获取病人信息，同时可通过HIS接口统一收费。支持门诊与住院医生工作站数据接口，为门诊与住院医生站提供体检结果信息。 | 套 | 1 | 是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如有）**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3）《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HL7标准、DICOM医学影像数据标准、SNOMED医院术语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软件实施及培训，保证各项系统投入正常运行。

硬件设备须及时到货，保证软件实施及培训等工作按计划进行。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1）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付应用软件总价的60%；

（2）全部系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应用软件总价的30%；

（3）剩余应用软件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验收满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5、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软件）  项目编号：ZFCG-G2018201号  项目内容：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临床信息系统、检验信息系统、影像信息系统、体检信息系统。  项目地址：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许昌市光明路22号  联系人：王松伟 电话：1393741185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2875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价格分值： 1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 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 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3分 |
| 质量管理体系 | | 投标人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 6分 |
| 产品著作权 | | 投标人提供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病历编辑器”、“电子病历全文检索”、“临床信息系统(CIS)”、“抗菌药物管理”、“临床路径管理系统”、“门诊结构化电子病历”、“门诊医生站”、“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集成化电子病历”、“病案信息管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1分。 | 11分 |
| 信息系统运维能力 | |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CCC认证证书），“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 10 分 |
|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产品测试完整性 |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 投标人所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具备IHE测试通过证书，获得以下集成模式：预约工作流程（SWF)、 患者信息一致性（PIR)、简单图像和数字化报告(SINR)、实验学检查流程（LTW)、检索心电图显示 (ECG)、可显示报告（DRPT)、获取显示信息（RID)。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一个集成模式得1分，共7分。 | 18分 |
|  | 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系统(EMR) | 投标人所投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系统(EMR)具备IHE测试通过证书，获得以下集成模式：预约工作流程（SWF)、 简单图像和数字化报告（SINR)、实验学检查流程(LTW)、患者身份信息交叉索引（PIX)、患者基本 信息查询（PDQ)。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一个集成模式得1分，共5分。 |
|  | 医学影像存储传输系统（PACS) | 投标人所投的医学影像存储传输系统（PACS)需具备IHE测试通过证书，获得以下集成模式：预约工作流程（SWF）、成像数据便携性（PDI）、图像一致性显示（CPI）。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一个集成模式得1分，共3分。 |
|  | 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LIS) | 投标人的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LIS)具备IHE测试通过证书，获得以下集成模式：实验室检验工作流（LTW）、实验室标本条码管理（LBL）、实验室检验结果共享（XD-lab）。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一个集成模式得1分，共3分。 |
| 业绩 | 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项目业绩 | 投标人协助医院通过 “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级及以上的用户案例（提供用户获得的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证书及与用户签订的软件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家得1分，满分6分。 | 20分 |
|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评审项目业绩 | 投标人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评审”五级及以上的用户案例（提供用户获得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评审证书及与用户签订的软件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家得2分，满分4分。 |
| 同类产品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三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HIS信息化项目案例，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提供一家得2分，满分10分。 |
| 项目保障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了解本地医疗卫生信息化现状，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主要任务和范围理解透彻、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提供符合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的技术方案，具有可行性、先进性、完整性。  注：以上要求都满足得4分。 | 17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具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安排、相关管理方案。  注：以上要求都满足得4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  注：以上要求都满足得4分。 |
| 人员技术能力 | 投标人设定本项目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系统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级别中级得3分、高级得5分。 |
| 售后服务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响应时间（1个小时响应，2个小时人员到位）、服务内容。  注：以上要求都满足得5分。 | 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